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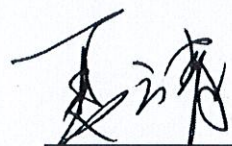


闻力生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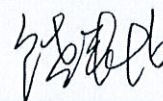


夏云青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3 年 1 月 12 日